

申请教师资格认证所需文件

	学历证书	所需文件
1	学前教育学历	<p>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必须提交以下文件</p> <p>1.1 学前教育毕业证书</p> <p>1.2 成绩单和课程评分标准¹</p> <p>1.3 由学院/培训中心所发出的文件，说明课程的媒介语²</p> <p>1.4 由学院/培训中心所发出的文件，说明教育实习详情，包括申请者实习（零至六岁，或婴儿至幼儿班）的总时数。</p> <p>1.5 学院/培训中心的课程单元说明或单元的教学目标³</p> <p>如您的学历证书来自中国学府，请提交以下文件：</p> <p>1.6 提交的毕业证书必须由中国公证处公证，或有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CHSI）下载在线认证报告。此外，其它文件则都必须由中国公证处公证。</p> <p>¹ 由于各国/学院/课程的评分标准不一，因此 ECDA 建议申请者在申请教师资格认证时提交有关课程的评分标准。</p> <p>² 以下申请者需提交由学院/培训中心所发出的文件，说明课程的媒介语：</p> <p>a) 如您要申请为一名合极的英文教师，但您的学前教育学历非来自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新西兰、英国或美国的学府。</p> <p>b) 如您要申请为一名合极的华文教师，但您的学前教育学历非来自中国或台湾的学府。</p> <p>c) 如您要申请为一名合极的马来文教师，淡米尔文教师，或外语教师。</p> <p>³ 为了避免因提交的资料不足而需退回您的申请，ECDA 建议申请者在申请教师资格认证时提交学院/培训中心的课程单元说明或单元的教学目标。</p>
2	其它学历	<p>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必须提交以下文件</p> <p>2.1 国家或省份举办的中学或更高学历考试的毕业证书，成绩单，和评分标准。（例如初中，高中，专科，本科等学历）</p>

		<p>2.2 由学院/培训中心所发出的文件，说明课程的媒介语²。</p> <p>如您的学历证书来自中国学府，请提交以下文件：</p> <p>2.3 提交的毕业证书必须由中国公证处公证，或有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CHSI）下载在线认证报告。此外，其它文件则都必须由中国公证处公证。</p> <p><i>¹ 由于各国/学院/课程的评分标准不一，因此 ECDA 建议申请者在申请教师资格认证时提交有关课程的评分标准。</i></p> <p><i>² 如符合以下条件，申请者不需提交文件说明课程的媒介语：</i></p> <p><i>a) 您的学历来自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新西兰、英国 或美国的学府，而且英语是课程的媒介语。</i></p> <p><i>b) 您的学历来自中国或台湾的学府，而且华语是课程的媒介语。</i></p>
3	其它可显示语言能力的文件	<p>请提交以下适用的文件</p> <p>英文老师</p> <p>3.1 任何可替代剑桥'O'水准英文考试的英语水平证书</p> <p>3.2 工作场所语文能力(WPL) (请提交阅读、口语、听力和写作各部分的成绩)</p> <p>华文老师</p> <p>3.3 任何可替代剑桥'O'水准华文考试的华文水平证书</p> <p>马来文老师</p> <p>3.4 任何可替代剑桥'O'水准马来文考试的马来文水平证书</p> <p>淡米尔语老师</p> <p>3.5 任何可替代剑桥'O'水准淡米尔文考试的淡米尔文水平证书</p>
4	教师资格认证通知书 (LON)	<p>请提交以下适用的文件</p> <p>4.1 由社会发展、青年及体育部 (MCYS) / 新加坡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(MSF) / 新加坡教</p>

		<p>育部（MOE）/ 幼儿培育署（ECDA）所发出的教师资格认证通知书</p> <p>4.2 由社会发展、青年及体育部（MCYS）/ 新加坡社会及家庭发展部（MSF）/ 新加坡教育部（MOE）/ 幼儿培育署（ECDA）的学前教育学历认证信件。</p>
--	--	---

重要说明：

- 1) 唯有由发证机构（例如育学院/培训中心等）所发的文件（包括信件/电子邮件）才能用于教师认证申请。
- 2) 所有文件应附有**签发机构的学校印章/信笺/有关人员的签字**（例如大学注册员，大学院长或课程讲师）
- 3) 由中国学府颁发的毕业证书必须由中国公证处公证，或有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CHSI）下载在线认证报告。此外，其它来自中国的文件则都必须由中国公证处公证（例如，成绩单、课程单元说明、实习信函等）。
 - a) 公证书应明确列出学生的姓名和参考编号、课程名称、学院/培训中心名称、及公证文件的名称/标题。
 - b) **公证书应说明文件的真实性**（例如，验证原件上所附的印章是真实的，而不仅仅是证明复印件是原件的副本。）
- 4) 非英语的文件必须要有正式翻译。唯有注册的翻译公司、高级专员公署/大使馆或公证员所提供的翻译才能用于教师认证申请。
- 5) ECDA 在以下的情况下有权拒绝申请：
 - a) 提交教师资格认证申请时，文件欠缺
 - b) 所提交的文件出现差异
 - c) 文件并不是由受承认的机构颁发
 - d) 文件被篡改
 - e) 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教师资格认证要求
- 6) ECDA 将保留澄清或确认申请所提供的资料的权利。申请者若蓄意提供不实资料，将有可能被起诉。

免责声明：“申请教师资格认证所需文件”以英文版“List of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eacher Certification”为准。